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指定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证券产权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和登记建档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单位、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披露公开。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

幕信息的人员；

3、公司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5、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种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7、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8、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登记和入档，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的登记。

第十二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和内幕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三条 需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和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须先在公司业务对口部门登记备案，由对口部门向证券产权部报备，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提供。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OA系统、内外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转载。

第十五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六 公司在内幕信息未披露前，不得向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对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要求，应当

予以拒绝。

第十七条 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由报送部门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备案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贵州证监局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未公开信息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第二十四条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产权部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证券监管机构核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登记备

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二十七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贵州证监局备案。同时，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需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需按照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的要求，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三十条 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贵州证监局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存档保存10年。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

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贵州证监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附件：

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事项：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获取资料名称	获取信息时间	获取方式

本人（本公司）承诺：以上填写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已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